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自查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近期自查发现，往年度公司曾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以往年度存在通过员工借款方式、提前支付供应商采购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

2021年10月以及2022年度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公司员工向公司借款的形式，分别占用公司资金115万元及293.23万元，合计资金占用金额为408.23万元。资金占用本金均已在同期款项之期后归还完毕，利息1.20万元已于2025年7月24日完成清偿。

2021年12月及2022年4月，公司在提前向供应商深圳市轻松盈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松盈益”)支付采购款的情形。轻松盈益收到公司转入的采购款后，将对应金额的资金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的关联方或用于马学军指定用途。公司将2021年12月提前向轻松盈益支付货款300万元及2022年4月提前向轻松盈益支付货款500万元，合计800万元，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轻松盈益已在2022年末之前向公司现金转回上述800万元，利息22.98万元已于2025年7月24日完成清偿。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部资金相应管理制度，公司发生上述资金占用问题，主要是源于管理层对相关法规制度了解不足，执行存在缺陷与不足。为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公司就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多次召开会议，及时核查梳理相关事实，并针对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作做出以下整改：

1. 加强员工借款管理

完善《内部借款流程》制度规定。①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借款的，按《内部借款流程》审批权限进行审批。②公司制度不允许员工进行非经营性相关借款，但对于特殊原因(如人生病紧急情况等)向公司借款，需经相关部门评估确认后，方可向公司借款，且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包括借款周期、金额、利率及还款事项等相关约定。③对于所有借款，财务部定期进行排查、催收、清账。对于到期不偿还的员工欠款，财务部结合人力资源部门和法务部门，对欠款进行相应处理。

2. 完善预付款管理制度

①预付款项要基于合同条款约定，在申请事由中写明申请预付款项的原因以及金额(涉及分期付款的，还需注明款项的期限)，附本次预付款所对应的合同或采购订单、发票，按公司付款权限审批后支付货款。②对于无合同或采购的单据相关据保留应付供应商货款的，如降价需要，供应商配合提供售后服务等，必须有明确的付款原因，经管理层评估和审批后才可付款，且付款须附有审批后的附件。

3. 加强培训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公司实际控制人牵头组织管理层培训学习，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要求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提高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敏感度和关注度，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公司证券部收集市场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规资金等案例，定期进行培训学习，并警钟长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内部分已通过上述措施进行了有效整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本金已在2022年度之前清偿完毕，利息已于2025年7月24日完成清偿。

三、公司致歉说明

公司相关人员已经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使用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数15,4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40元，共计募集资金422,234,000.00元，扣减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31,556,3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0,677,62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需缴存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65,205.91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14.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见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2021]3-43号)。

二、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进度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362.02	15,000.00	已实施
2	研发中心及检测项目	8,800.00	8,800.00	建设中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4,000.00	已实施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49,162.02	35,800.00	

三、本次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节余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及节余的基本情况

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度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已履行募投项目结项流程并做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节余2,551.12万元，结项后继续留存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新项目具体情况

1. 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以“伙伴成长幸福，人类轻松健康”为使命，确立“四位一体”的战略框架，形成“智能硬件+速效按摩服务+健康 AII+健康生态”的多元化业务矩阵。通过二十余年技术沉淀，构建起覆盖“预防—检测—干预管理”的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实现了从单一按摩器制造商向健康科技生态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作为便携按摩器行业的首创品牌，公司深耕产品探索与创新 25 年，在技术战略方向上，始终以“中医+科技”为双轮驱动核心。依托这一理念，公司逐步通过赋予产品自主感知、认知决策及身体互动能力，实现真正拟人化的健康干预，并打造“科技产品 + 速效按摩服务”的全新生态。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中医+科技”的双轮驱动战略，重点发展以下技术方向：

1) 实感交互智能：让设备具备更自然的人机物理互动能力；

2) 情境感知计算：实现基于用户身体状态和环境变化的自主调节；

3) 运动智能识别：突破精密仿生按摩的柔度控制技术。通过智能技术的深度整合，我们将打造新一代“有手有眼会思考”的智能健康伴侣，重新定义人机协同的健康养护模式，巩固在智能健康硬件领域的技术领导地位。

本着上述重大发展方向，公司拟将信息化结余资金投入向“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与应用研究”，以逐步取得核心技术上的进一步突破。项目情况如下：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与应用研究
●项目周期:2025年7月-2027年6月(2年)
●总投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领域:智能传感、实感交互智能算法、健康监测与交互系统

1.2 项目目标

本项目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领域开拓新的市场优势。

2. 新项目必要性分析

2.1 市场需求驱动
健康消费需求转变，用户需求已从单一功能转向智能化、个性化需求。

行业竞争压力大，头部企业加速布局智能传感技术，倍轻松需通过技术壁垒巩固市场地位。

2.2 技术趋势适配
物理接触+智能服务”的产品逻辑高度契合。
多模态感知融合：单一传感器已无法满足复杂场景需求，矩阵化传感器可提升数据精度与场景适用性。

2.3 企业战略需求

产品升级阶段：当前便携按摩器行业以机械传动为主，缺乏动态感知能力，倍轻松拟通过传感器矩阵实现“感知-反馈-优化”闭环，打造差异化竞争力。

数据价值挖掘：用户健康数据可反哺产品优化，并为增值服务(如健康管理)提供基础。

2.4 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5 技术可行性

技术基础：倍轻松已积累多年智能硬件开发经验，拥有成熟的压力传感、生物电检测技术。

合作资源：与中科院深圳先进院、中国航天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合作，联合攻关实感交互智能技术。

供应链保障：相关头部传感器供应商已纳入倍轻松供应链体系，确保量产稳定性。

2.6 经济可行性

成本可控：传感器模组规模化采购可降低单件成本。

政策支持：符合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智能健康设备创新”方向。

2.7 安全风险与对策

技术风险：多传感器数据融合算法开发难度高。

对策：引入 AI 专家团队，采用模块化开发分阶段验证。

市场风险：用户对新功能接受度存疑。

对策：通过预售、体验店推广教育市场，提供免费试用期。

2.8 新项目的可行性和风险

产品溢价：预计搭载传感器矩阵的新品定价能够得到有效提升，能够实现销量增加。

2.9 项目的影响

影响：通过精准健康数据分析，降低用户误操作导致的售后维修成本。

2.10 项目的时间安排

时间安排：项目计划于2025年7月启动，预计2027年6月完成。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宁波倍润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学军先生和宁波倍润将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出具的承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承诺，其中，马学军先生通过宁波倍润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直接持有股份的要求执行。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马学军先生和宁波倍润减持公司股份，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买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减持的规定，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公司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马学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可以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减持限制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以及《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办法》(或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外，若马学军先生和宁波倍润在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办法》第八条、第十条和《指引》第六、七条的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倍润的通知，宁波倍润股东张坚妮女士等 23 名股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股东”)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该 23 名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持有宁波倍润股份比例为 51.28%，并约定一致行动股东若不能就宁波倍润股东会及其他相关主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按张坚妮女士的意见作出决定。宁波倍润已于 2024 年 12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倍润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的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坚妮女士，马学军先生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前述协议签署后，张坚妮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宁波倍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宁波倍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张坚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倍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影响

1、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影响

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持股情况

4、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权利行使

5、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表决权行使

6、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提名权行使

7、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提案权行使

8、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利润分配权行使

9、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剩余财产分配权行使

10、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提议权行使

11、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质询权行使

1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建议权行使

1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损害赔偿请求权行使

14、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5、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16、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17、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18、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19、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20、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21、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2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2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24、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25、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26、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p